

3名员工为企业“背锅”借款2500万元 大连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促多起借款合同纠纷案改判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窦晓峰 杨茜萍

企业向贷款公司申请巨额借款，其中，以企业员工个人名义借款2500万元。因企业无法偿还借款，贷款公司起诉后，法院判令3名员工承担偿还责任。面临巨额债务，企业员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为高质量办好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辽宁省大连市两级检察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切实保护3名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

企业借款员工签字

“也不跟家人商量，就以个人名义签了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你又不是股东和经理，你签什么字？要不是为了孩子上学买房子，你贷款的事儿就不跟家里人说了？”面对家人的责问，朱某很委屈：企业领导让她签字，她怎么敢不签？朱某是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会计，2014年5月的一天，她和侯某辉、程某分别被叫到公司财务部长办公室。“抵押物是公司的，不用你个人财产做担保。签个字就行，其他事不用管。”企业领导说完，拿出《借款合同》让她签字。

借了500万元，而且担保人是公司，抵押物也属于公司，应该没什么问题。但一年后，经多次催收，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仍未还款，贷款公司一纸诉状将朱某等3名员工分别起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分别判令朱某、侯某辉、程某承担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责任。当案件进入执行环节时，因抵押物无法抵偿借款，3名员工仍被法院强制执行，其个人资产被冻结……万般无奈下，3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出自贷款公司要求

受理案件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在审查卷宗时，发现3个疑点：《借款合同》约定款项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农林牧渔业贷款，而朱某、侯某辉、程某系大连某集团

有限公司的会计、出纳和普通员工，款项用途与她们的员工身份严重不符；案涉借款的担保人为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抵押物也均为相关公司财产，3名员工没有提供个人财产作担保；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在法院庭审时，相关人员承认是公司委托3名员工以个人名义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该案的突破点和焦点在于贷款公司是否明知《借款合同》的实际借款人是企业而非员工、款项用于个人还是企业本身。”中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张军德介绍说。

“为了查真相，大连市检察院和中山区检察院迅速启动民事一体化办案机制，从案件的利益链条入手，制定了调查核实清单，抽丝剥茧，找寻关键证据。”大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向仲昊说，“我们详细调查询问了企业相关负责人和3名员工，同时调取银行转账流水，对资金流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和对比。”

“从借款主体看，朱某、侯某辉和程某只是企业员工，如果是真实借款人，那么贷款公司应对借款人的资信进行调查。从贷款公司向法院提交的《信贷调查报告》看，朱某等人从事海参养殖加工销售行业，但调查报告中却没有其从业经营资质、经营场所以及财务报表、获取收入等。出借的款项数额巨大，贷款公司的做法不符合常理。而担保人是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也属于该公司关联公司，这也不符合常理。”向仲昊说。

通过调取相关银行转账流水，检察官对案涉借款的去向、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案涉借款在汇入3名员工账户当日即转出汇入案外人孙某的银行账户，用于偿还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证实3名员工并非实际借款人。

原来，2014年，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经人介绍，与案涉贷款公司签订了多份《借款合同》，共计1.05亿元。在此过程中，贷款公司提出，其中必须有个人名义签订借款，整体借款合同才能生效。于是，该公司委托其内部员工朱某、侯某辉和程某以个人名义签订3份《借款合同》。该公司也出具了说明，证实公司知晓该笔借款是公司借款，且借款合同签订地点是在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改判员工不承担责任

今年8月15日，大连市检察院对3起案件提出抗诉后，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还款主体应为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再审判改朱某、侯某辉、程某等人及配偶均不承担责任。

“人们常说的‘白纸黑字，谁签字谁负责’，通常指的是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来确认责任主体。但该案中，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贷款公司已明确知晓员工是受企业委托向银行借款，借款关系是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和贷款公司，实际用款人是企业，就应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认定本案的借款主体为企业，这也符合民法典平等保护的精神。”大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张晶介绍说。

近年来，一些企业在直接融资遇到障碍的情况下，通过假借员工或者关联企业的名义向外借款现象时有发生。这种做法尽管可能逃避了金融监管，可一旦发生纠纷，不仅透支企业的信誉，对员工利益也造成了严重侵害。

“针对涉案企业制度缺失、监管不力、实践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大连市两级检察院将通过公开听证、法律咨询等方式送法进企业，加大法治宣讲普法力度，让广大企业员工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员工的切身利益。”张晶说。

近年来，大连市两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不断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促进办案质量和效率实现双提升。通过市级检察院统筹，基层检察院参与的一种履职，先后办理了某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吕某民间借贷纠纷、夏某民间借贷纠纷等多起民事检察监督案。



四家涉案公司虚开上亿元发票

内蒙古奈曼旗公安破获一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公安局刑侦侦查大队破获一起公安部督办的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金额1.13亿元。

2022年10月，奈曼旗公安局刑侦侦查大队接到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稽查局和上级公安机关转发线索，奈曼旗辖区有4家运输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接到线索后，奈曼旗公安局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刑侦工作副局长具体负责的专案组，严格落实“一案一专班”措施，抽调精干警力，组建工作专班，对该起案件迅速展开调查。

根据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专案组民警前往山东、重庆、河南、江西、云南等地，行程26万公里，夜以继日地对涉案公司的财务资料、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记录、发票资料、纳税申报材料等进行调查。

历时5个月侦查，专案组民警通过对海量信息抽丝剥茧，初步掌握了该团伙的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关键证据，初步摸清了团伙的人员构成、运营模式、组织架构等情况。

今年3月26日，专案组分为6个抓捕小组，分别前往呼和浩特、锡林郭勒盟等地，对前期布控人员实施抓捕。经过核实，对仅挂名未实际参与涉案公司经营的两名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实际参与的3名犯罪嫌疑人按计划开展讯问。

讯问之初，3名犯罪嫌疑人避重就轻。但在大量涉案证据面前，嫌疑人对其不法事实供认不讳，还向警方交代4名幕后主使人员。

专案组民警根据线索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其余两名已被网上追逃。目前，涉案的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经查，4家涉案公司在无实际业务、无实际办公场所的情况下，通过虚构交易，采取开具进项为原油、粗白油等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变换为货物运输品名后，向外虚开销项增值税专用发票1102份，价税合计1.13亿元，抵扣税款数额921万余元，给国家造成损失747万余元。

医院收费员侵吞巨款获刑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近日依法审结一起医院收费员涉嫌贪污、盗窃罪案件，对被告人张某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60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5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万元，同时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滦南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至2022年，被告人张某在某医院住院部收费员期间，利用办理离休和异地职工医保患者出院结算的职务便利，采取截留收入、冒名领取住院押金等手段，贪污医院医疗费用总金额共计500余万元，所得款项被其全部挥霍。2022年6月，被告人张某被调整岗位至医院住院部门诊收费处一卡窗窗口工作，其又私自让技术人员安装结算软件，继续为患者办理出院结算。自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被告人张某向患者家属谎称由其代交自费部分住院费用，将患者家属交纳的医疗费用累计77万余元予以窃取，所得款项被其全部挥霍。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出示相关证据，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进行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意见，被告人张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滦南法院近日对该案进行公开宣判。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欺骗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盗窃罪，应数罪并罚，遂作出前述判决。对被告人张某违法所得587.51万元，继续追缴，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据了解，该案在庭审过程中，滦南法院充分发挥重点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警示教育作用，邀请到滦南县委组织部、县监察委员会、医疗行业代表等60余人旁听庭审，在依法惩治医疗卫生领域犯罪的同时，通过典型“活教材”让党员干部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和违法犯罪的后果，警示教育党员干部要坚守底线，不碰红线，不碰高压线，达到“庭审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海南“母亲杀女”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秦汉 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苏某故意杀人案”。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起，被告人苏某因多次遭到家暴、家庭收入低等原因产生轻生念头，又担心智力残疾的长女黎某在其死后无人照顾，而且今后会拖累其次子，就有了杀死黎某之后再自杀的想法。

2022年9月4日，苏某带黎某路过琼海市某镇音乐广场附近时，黎某称想要小便，苏某停车并将其带到河边绿化带旁，见黎某不知寻找隐蔽处而欲在草坪随地小便，顿觉气恼并深感自身不幸，再度产生带女儿一起寻死的念头。

苏某遂乘黎某途经小路到河边，并将黎某推下河岸，令其在河水中小便，又让其脱下内衣到深处的河水中清洗。黎某随后发生溺水，苏某在岸上目睹全过程未予施救。

确认黎某死亡后，苏某尝试自杀未果。当日18时许，苏某回家告知丈夫说黎某掉入河里溺亡。丈夫闻讯后通知其他家属并随苏某赶到现场。查哥认为此事可疑，在现场拨打110报警电话和20急救电话。随后，苏某被出警民警带回调查。

今年2月13日，被告人黎某的父亲等人一起出具谅解书，对被告人苏某表示谅解，希望对其从轻处罚。

海南一中院认为，被告人苏某故意非法剥夺智力残疾女儿的生命，致一名未成年人死亡，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严惩。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苏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苏某在案发后带着家人返回现场，看到哥哥打电话报警未逃离现场，被民警带回公安机关调查时没有逃避、反抗等行为，并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行为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苏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鉴于本案系因婚姻、家庭琐事引发，被告人苏某在案发后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海南一中院判决被告人苏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

依法严惩诈骗犯罪

小伙逃跑未果被吊在房梁上两天

长治警方解救被骗至缅北受害人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 见习记者 王泽宇

“度日如年，命悬一线！”回想起4个月前的不堪经历，小梁至今仍心有余悸。被骗至缅北的他，正是由于千里之外的山西省长治市公安局潞州分局展开隔空营救，才得以返回家乡。

他是怎么被骗的？他经历了什么？潞州警方又是如何营救的？

小梁原本在长治市做小买卖，由于行情不好一直赔钱，手头资金很紧张。今年7月初，一个朋友突然给他打来电话，说在云南做翡翠原石生意很赚钱，极力邀请他前往当地“发财”，并给他一个“老板”的电话，称如果觉得不满意还可以报销往返路费。

小梁怦然心动，毫不犹豫孤身飞往云南。下飞机后，“老板”热情地接待了小梁并安排吃饭。饭桌上，他两瓶白酒下肚便失去了意识。

迷迷糊糊中，小梁感觉频繁换乘交通工具，一夜辗转颠簸，次日醒来时，他惊讶地发现已经到了异国他乡的一个园区里。

“我一下车，就看见园区的楼上每层楼门口都有人持枪把守，每个房间的窗户上都装有铁栅栏，我的身份证、手机等随身物品都被收走了，根据此前看到的相关信息，我知道自己被骗到了缅北诈骗园区。”小梁回忆说。

小梁被安排到一个20多人的小组，由专人培训诈骗话术，然后冒充成功人士用“公司”提供的手机在社交媒体上找人聊天。他们一般在感情人手先聊一两天，套取被騙人的基本信息后，再转给同组人员进入下一个诈骗环节。

“熟练掌握话术只是第一步，接下来便是精心伪装。他们会从网上购置上千张照片，套用他人形象，给自己一个完美的人设。”据小梁介绍，诈骗集团就是让他们想尽办法博取受害人的信任，然后进

行刷单，“杀猪盘”等各类电信诈骗。

小梁说，每天晚上11点是诈骗集团的清算时间，“业绩不佳”的员工会遭受毒打。

“电棍电击、鞭子抽打……打完还要求继续工作。”

“诈骗集团还把惩罚图片和视频发给我们看，为的就是让我们用心诈骗冲‘业绩’。”

“体罚更是家常便饭，俯卧撑、深蹲、跑圈等惩罚每天都在上演。”

“如果逃跑被抓回来，更惨。我目睹一名抓回来的小伙子被毒打到半死，然后将开水往其身上泼……”

小梁也曾因逃跑未果被抓回园区，被吊在房梁上两天，至今双手手腕处还留着深深的勒痕。

身在“狼窝虎穴”，小梁每时每刻都想离开，但在诈骗集团不法人员的严密控制之下，仅凭一己之力难以逃脱。事情的转折发生在今年9月，公安部部署云南

诱骗2.5万名老人购买劣质产品 山东高密警方破获一起“会销”类特大养老诈骗案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钟晓娟

给那些最关心孩子教育的家长”。

在“讲师”不断洗脑下，王大爷当场交了2400元资料费。“我孙子快要过生日了，按照‘讲师’说的，学习机有‘名师课程’，应该对他的学习有很大帮助。”王大爷说。几天后，学习机出现卡顿、死机等故障。王大爷到店里交涉退货，店员让其填写一张“学习资料费退款申请表”，并告知申请退换货需要5至7个工作日，之后便没有了任何信息。

后经调查，像王大爷一样，全国6省38县市共有2.5万余名老人被骗。这背后，隐藏着一个个“信息引流+线上推介+线下平铺”的犯罪链条。

警方在侦查中发现，这一诈骗团伙分工严密，各个环节环环相扣。

负责信息引流的“外包团队”是犯罪链条的首要环节，主要利用协助通信公司办理外埠业务的工作便利，非法获取诈骗目标区域范围内的电话号码、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并提供给诈骗团伙。随后，由“话务团队”根据“外包团队”提供的信息，拨打网络电话，并针对老年群体研究制定产品推介话术，以新店开业赠送免费礼品引诱老人在指定时间到店，为进一步诈骗提供推介。

“店长团队”负责线下准备，选定人员密集、群众熟知的地点租赁门面，装修店

铺，伪装成电子产品店的样式，迷惑群众。“厂商团队”供应假冒伪劣学习机，保障产品供应。“宣销团队”负责现场售卖，大肆吹嘘学习机功能，以学习机免费赠送吸引老人购买“终身使用教材”。活动结束后，以各种理由拖延退货直至关门跑路。

警方在侦查中发现，这一团伙实施的诈骗具有隐蔽性和针对性，诈骗团伙在每个县市以1个月为作案周期，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流窜作案。

在掌握了相关线索和证据后，警方展开集中收网。专案组先是一举打掉“话务团队”，抓获主管赵某和111名“话务员”，现场获取了大量电脑、系统数据及话术培训记录等证据。随后，警方顺线深挖，共抓获46名犯罪嫌疑人。

经专业机构检测，老人购买的学习机均为假冒伪劣产品，而学习机中所谓的“名师课程”，均是诈骗团伙从非法软件公司购买。这些软件公司在未经相关出版单位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录制相关教材的课程，而录制课程的老师，并非所谓的“名校名师”。

《法治日报》记者从高密市公安局了解到，本案涉及非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诈骗、侵犯著作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多个罪名。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女子隐瞒婚姻状况骗人钱财 克拉玛依中院审结一起诈骗案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古灵江 家人生病了，转我点钱；信用卡逾期了，转我点钱……近年来，这种以谈恋爱结婚为实施诈骗的案件屡见不鲜，不法分子通过网上聊天取得被害人信任后与其建立恋爱关系再通过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钱财。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上诉人犯诈骗罪不服一审判决案，上诉人以“爱为名”骗取被害人130余万元。

2016年，被告人刘某(女)和被害人卢某(男)相识于期货投资交流群，二人因交流频繁而熟识。2018年初至2021年12月期间，刘某因网贷欠下巨额债务，其明知自己无偿还能力，还隐瞒婚姻情况，以单身名义与卢某交往，并提供个人信息、愿意与卢某结婚、虚构百万存款被暂时冻结等方式骗取卢某信任，先后以信用卡逾期、个人患病治疗、父母患病治疗、父亲病逝等为由多次向卢某借款，前后骗取被害人卢某钱财133万余元，该钱款被刘某用于偿还债务、投资虚拟货币及日常挥霍等。被害人卢某在2021年底与刘某失去联系，发觉被骗后，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在一审法院开庭前，被告人与被害人共同向办案机关表示，诈骗数额全部偿还完毕。经法院核实，因被害人卢某感情投入较深，其与被告人共同以倒账方式形成银行流水，制造了还款假象。庭审中，卢某还表示被骗的钱款全额赠给刘某，并谅解刘某的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133万余元，属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被告人与被害人串通以倒账方式误导司法机关，主观恶性相对较深，最终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刘某不服，向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在对事实进行认定的基础上，维持一审判决中对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的判项内容，另责令刘某向被害人全额退赔其违法所得。